

中国民航大学安全科学与工程学院

院发〔2023〕21号

安全科学与工程学院大类招生培养 专业分流实施办法

为适应学院本科人才培养多样化的需要，规范大类招生学生的专业分流工作，切实深化本科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与主动性，鼓励学生个性化发展，做到因材施教，持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专业分流原则

1. 尊重学生志愿原则：专业分流充分体现“以学生发展为中心”的教育理念，充分尊重学生的个性化发展需要和修读意愿。对学生进行适度引导，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专业认知和择业观。

2. 成绩优先原则：着眼于学生的长远发展，通过设置科学合理的分流机制和分流实施程序，促进学生学习，努力提升自身价值，以满足社会及行业发展需求。

3. 专业良性发展原则：通过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整合学院优势资

源，提升专业优势，做强专业特色，在确保学生培养与教学质量基础上，保持学科专业良性持续发展。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二条 成立学院专业分流工作小组，由学院领导、专业负责人、教务科、学生工作办公室等人员组成。

第三条 学院专业分流工作小组统筹安排专业分流工作：专业负责人负责各专业介绍工作，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政策宣传、学生指导、报名等相关工作，教务科负责资格审核等专业分流的具体操作工作。

第三章 分流程序

第四条 分流程序

1. 第一学期，根据专业人才需求，核定专业、方向人数；
2. 第二学期期末，完成专业分流宣传动员、预报名工作；
3. 第三学期第二周，组织学生专业志愿填报；
4. 第三学期第二周，完成学生分流排序，并对排序结果进行公示；
5. 第三学期第四周，对专业分流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学院专业分流领导小组将公示后无异议的分流结果报学校教务处备案。

第四章 分流排序

第五条 专业分流采用序贯制方法进行排序，排序依据为学生前二个学期的课业学习成绩和在校期间操行表现。其中，学生在校期间操行表现主要考察学生在校期间校级及以上违纪情况，课业学习成绩是平均学分绩点的修正值（记为“F”），计算方法如下：

$$F = \text{平均学分绩点} * \frac{\sum (\text{已修必修学分})}{\sum (\text{应修必修学分})}$$

第六条 分流排序分成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排序是在F条件下，按照F由高到低对参与学生进行排序。F相同情况下依次按照第一学年高等数学与线性代数之和、普通物理、大学英语成绩由高到低确定排序。第二阶段排序参照学生日常操行表现，对有违纪处分记录学生的第一阶段排序名次进行调整，具体操作如下：

1. 校级警告处分一次记录者，第二阶段排序名次在第一阶段排序基础上下降10个位次；

2. 校级严重警告处分一次记录者，第二阶段排序名次在第一阶段排序基础上下降20个位次；

3. 校级记过处分一次记录者，第二阶段排序名次在第一阶段排序基础上下降30个位次；

4. 校级留校察看处分一次记录者，第二阶段排序名次在第一阶段排序基础上下降40个位次；

5. 有多次及不同等级处分记录者，下降位次按照累加位次降序。

参加分流学生最终排序名次为第二阶段计算排序结果（记为“Z”）。

第五章 志愿填报

第七条 学生根据自身兴趣和发展需要填报专业志愿，志愿实行平行专业志愿设置。每名学生须按要求填满2个专业志愿，并分别对填报专业明确排序。未按要求填报专业志愿的学生将由学院分流工作小组调剂安排进入相应专业。

第六章 专业接收

第八条 专业接收分两批次进行。各批次专业接收按照排序优先、遵循志愿。

第九条 第一批次为入学时符合新生转专业资格，且按照Z单独排序前80%的学生，各专业按志愿依次接收。后20%的学生和其他学生按照Z一起排序。

第十条 第一批次专业接收结束，若某专业接收学生数达到专业容量数，则该专业退出接收工作。接收学生数未达到专业容量数的专业，按照平行志愿接收原则接收学生，直至所有学生都分流到具体专业。

第十一条 各专业对接收的学生根据Z进行排序。按照排序优先，遵循志愿进行专业确定。

第七章 其它

第十二条 专业分流前，各专业要积极宣传，认真做好学生的

动员工作，引导学生充分分析自身条件，了解各专业特色、社会需求和就业前景，理性选择专业。

第十三条 特殊情况处理

1. 在规定时间内未按照学院要求填报志愿的学生须服从学院统一调配。

2. 非大类招生培养模式下的学生，休学后复学到大类招生培养模式下，复学后衔接大类招生培养模式的课程设置，在分流时直接进入原专业进行专业培养阶段的学习。

3. 体育特长生、境外国外留学生、定向培养等特殊类型招生学生，名额不占用专业容量，不按照专业分流程序分流。

第十四条 专业分流后，学生按照新专业重新编排班级。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安全科学与工程学院对本办法具有最终解释权。

安全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3年9月28日